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中進階課程 (AP 課程)

招生簡章

- 一、課程目的：為提供優秀高中及技高學生於在學期間提前修讀大學基礎課程之機會，藉以提早接觸大學學習環境，並培養進階學習能力，特開設具臺科大特色之 AP 課程。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
- 三、報名方式：由合作學校推薦，或由台北市教育局或新北市教育局推薦。
- 四、上課方式：實體上課。
- 五、上課期間：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間平日夜間18:25-21:05（上課日依臺科大行事曆）。
- 六、上課地點：本校(台北市基隆路四段校區)。
- 七、招生課程：
 1. 普通化學(上)(3學分)
 2. 普通物理(上)(3學分)
 3. 財務金融概論(3學分)
- 八、班級型態：專班。
- 九、招生對象：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學生（每人限選修一門）。
- 十、招生名額：每門預計招收50人。
- 十一、學費：每學分新台幣1,150元。
- 十二、修課證明及學分抵免：
 1. 學期成績合格者(及格分數60分)，由臺科大發予學分證書。
 2. 考取臺科大入學後可申請學分抵免。
- 十三、退費規定：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後第2次上課日後2個工作天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五成。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十四、服務專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TEL：02-2730-3600 賴小姐(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00)